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CH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9)

- (1)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 (2) 有關重續貸款融資之最新消息；
- 及
- (3) 停止聘用執行董事

茲提述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於同日刊發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經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之澄清公佈所補充並應與之一併閱讀)(「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就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之回應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該通函及該回應文件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未獲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通過。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除陳建銘先生及上海三盛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外，並無其他股東於重續事項上擁有重大利益，並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重續事項之決議案(即第1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任何股東在對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任何決議案投票時受到其他限制，亦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有1,125,027,072股已發行股份。誠如該回應文件所披露，鑒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採取之執行行動，中國信達(香港)取得了三盛宏業(上海三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押記股份所附帶投票權之控制權。因此，陳建銘先生及上海三盛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包括三盛宏業)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當日並不控制任何股份所附帶之任何投票權，而賦予股東權利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各項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1,125,027,072股。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並已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監票員。各項決議案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有效票數代表之 股份數目及其佔有效投票 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有效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1項所載，批准該協議、其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7,200 (0.01%)	843,585,747 (99.99%)	843,592,947
2.	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2項所載，重選皮敏捷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7,200 (0.01%)	843,585,747 (99.99%)	843,592,947

*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由於超過50%票數表決反對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未獲通過。

有關重續貸款融資之最新消息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或之前取得股東批准，上海愛建將有權終止該協議，屆時重續事項之條款將失效(條款有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止)，而於該等融資下結欠之款項(包括未償還本金、其累計利息、罰息、複合利息及拖欠費(如適用))須按照該等融資之原定條款償還，預期有關金額於本公佈日期不多於人民幣550,000,000元。

本集團已通知上海愛建有關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否決重續事項。於本公佈日期，上海愛建並無行使其終止該協議之權利。本集團將積極與上海愛建商討其他重續及／或結算方案，並考慮尋求其他再融資方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任何有關重續及／或結算方案之最新消息發表進一步公佈。

獨立董事委員會獲浩德融資告知，彼已考慮重續事項被否決一事，並確認其於該回應文件所載有關要約之意見及推薦建議維持不變。

停止聘用執行董事

由於有關重選皮敏捷先生（「皮先生」）為執行董事之第2項決議案未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皮先生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停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並不知悉皮先生與董事會之間有任何意見分歧，亦不知悉任何有關停止聘用彼為董事之事宜需要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皮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之貢獻。

承董事會命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范雪瑞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范雪瑞先生（主席）、孫盟先生及李光女士，非執行董事王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劉懷鏡先生及黃世達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